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 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登记后，引发“睿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复牌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0	睿创转债	可转债停牌	2026/2/6	全天	2026/2/6	2026/2/9

● 调整前转股价格：39.1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9.12元/股

● 睿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6年2月9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6年2月4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460,238,329股增加至460,441,63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睿创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A_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_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公式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以19.305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归属共20,3310万股，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股本累计增

加203,310股，公司总股本460,238,329股增加至460,441,639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_1 = (P_0 + A_k) / (1+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39.13元/股，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0.0442%(203,310股/460,238,329股)，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19.305元/股，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1 = (39.13 + 19.305 \times 0.0442\%) / (1 + 0.0442\%) \approx 39.12$ 元/股

综上，“睿创转债”转股价格由原39.13元/股调整为39.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9日起生效。睿创转债自2026年2月6日停止转股，2026年2月9日起恢复转股。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电子邮件：raytron@raytrontek.com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结果 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3,31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3,31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1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工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六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七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八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九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十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4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十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4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十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十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六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9、2024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七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八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1、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九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2024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十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3、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十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4、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十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5、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十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6、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7、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8、2025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六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9、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七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0、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八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1、202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九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